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召集及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依照2018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内容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同步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补充“（一）2017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情况”，“（二）公司跨年后在符合发行条件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他相关补充说明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六）跨年后符合发行条件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补充“（三）2017年度现金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相关事项核实的情况同步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修订“（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7日